

人文译丛

西方政治传统

——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

〔美〕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著

黄 辉 译
杨 健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 译 者 序

意大利政治哲学家拉吉罗，在他的名著《欧洲自由主义史》当中，多次引用了斯塔尔夫人的那句名言：“自由是传统的，专制才是现代的。”话虽如此，他这部素以全面完备为人称道的史著，对自由概念的追溯，也不过仅及于中世纪的封建制度而已。可见自由的概念，撇开古代世界的那些吉光片羽不提，实在只能算是个年轻的概念。至于将自由的体认概括成体系化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则更非到工业革命最终建立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全面的统治之后，才得以办到。这样讲来，俨然构成了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自由主义，充其量不过仅有三百余年的历史。

也正是因此，沃特金斯教授的这本《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便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这不仅因为，对自由主义这个年轻思想体系历史的勾勒颇少见于史著，而沃特金斯此著既全面展示了自由主义两千年来的发展历程，自然赢得学界的关注；亦因为作为对西方政治思想深有研究的学者，沃特金斯教授在书里体现了大量他的深刻见解。例如，他将目光直指伯利克里时代，认为古希腊才是现代自由主义的真正起源，从而堂而皇之地树立了自由主义之作为西方正统政治传统的地位（该书的书名，亦体现了作者的这一观点）。又例如，卢梭的政治哲学既经创立，一直受到来自多条战线的联合抨击。我们都熟悉贡斯当对他充满敌意的批判；时至今日，攻击《社会契约论》俨然还是自由主义者必修的一课。沃特金斯则从其政治思想史研究的深厚功力出发，细致地澄清了

加于卢梭“公意”概念上的诸多误解，既指出他对后代独裁体制必然具有的消极影响，又不忘指出他在自由主义发展史当中的重要贡献，可谓客观中肯，语语中的。

诚然，沃特金斯此著，初成于法西斯主义巅峰时期，修订于冷战时期，行文不能不带有时代的烙印。我们看到，他对马克思主义颇多贬抑，将其与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并称，斥为对社会及历史的错误体认。更有甚者，他还在“独裁的问题”一章里，将苏联的社会主义体制与德意法西斯体制相提并论，体现出作者对共产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强烈偏见。为使读者全面了解本书的观点，我们对此均未加删节，望读者不致为此类偏见所囿，而予以批判地了解、吸收。

译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于长春

引言

目前，大多数人都清楚，自由主义将要面临重大的危机。然而非常不幸，人们却未能充分理解该危机的全部意义。有些人想令到我们相信，自由主义乃是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的分枝之一；若果如此，我们也就用不着特别忧虑，它应付不来日益垄断化的世界格局——惟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怎样尽可能不痛苦地把它尽快埋葬在陈旧政治观念的坟地当中。可事实上，现代自由主义绝非归属于某一个社会集团，其追随者亦不限于拥护任何一种经济体制。它乃是西方政治一切具代表性的传统之现代表现。若是自由主义无法生存下去，毋宁说西方政治传统也便宣告终结。以此观之，则当代危机的意义实在无法等闲视之。

由于人们往往从狭隘的派系观点使用“自由主义”一词，我们或许会觉得，难以把自由主义等同于西方文明的一般性问题。不过，就目前的正常意义而言，所谓“自由主义者”（liberal），却囊括了所有信奉立宪民主体制的理想与制度的人，以及社会民主党人，主张自由放任的工业家，基督教民主党人，连同其它自由主义团体——这些团体，在社会与经济的目标上固然差异极大，然而却能够一致接受某些政治原则。现代自由主义相信，法律之下的自由（freedom under law），是人类所应享受的生存环境，而这一种自由，要依赖政府官员对独立的舆论机构的遵从来维系。尽管形式不同，这些信念，却一向是西方政治之特有的设想。极权主义强调的是独断专行、不受控制的政治权威；这与自由主义对政府的看法，恰恰是截然相

反。因之，如若在立宪民主体制之外，极权主义竟然成了惟一的选择，则对于现代自由主义之接受与否，也便成了对于西方政治传统之接受与否的问题。

自从古代希腊、罗马时期以来，法律之下的自由这一概念，便一直成为西方政治生活最为明显的特点。许多高度文明的社会里面，人们也曾企图以伦理手段而非法律手段，维持社会的秩序。这些社会当中的人，试图借训诫与榜样，造出些具有人为的高度伦理义务感的人；他们认为，靠这种培育，这些人便一定能够依据明智的判断治理同胞，而尽可能不援引固定的法律条文。这种思想模式，迥异于正常的西方习惯——后者乃是强调，政治的核心是法理而非伦理。大多数西方的思想家，其目标都是要建立这样的社会——每个人都能在现存的法定权利及义务框架下，享有自行决定其行为的特权与责任，而尽量不去依靠统治者进行裁断的权威。法律既必得包含无视个体的差异、只求一概适用的条文，故而它到底只是充当社会行动拙笨的工具；以其对法理的强调，使得西方丧失了其它许多文明精致的伦理因素。然而这却亦有其所得——便是因其强项不变，则有了稳定的法律体制，遂能使生活较为安全，也较可预见。西方世界具特色的成就——包括两件惊人的奇迹即工业组织与官僚组织——大半即来自于几个世纪来，人们所欲靠一套有效的法治，使得人类行为合理化的企图。这乃是西方世界对人类历史的特殊贡献之一。

现代自由主义是西方文明的世俗形式。若欲使法律有效地约束政府官员的行为，便必得创立外在的某种机构，俾使其强大到足以约束那些官员，执行他们法定的责任。在中世纪里，法治的概念主要由基督教制度当中得到了认可。遵守法律是上帝定下的职责，而由普世教会——它声称拥有权力，能令到所

有的世俗统治者都按照上帝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的道德结构来强制执行。可是到了文艺复兴及宗教改革时期，宗教的认可逐渐失去了作为政治以及社会行动基础的效力。此前，教会本来有能力去约束世俗统治者的自由裁断；可由于宗教统一局面的崩溃，也由于世俗化的发展，教会便失去了这种道德权威。在此之后，兴起了国家专制主义，甚至一度产生了一种危险的概念，企图以王权专制主义取代法律之下的自由这一传统观念。然而最终却证明了，事实上西方的传统具有足够强大的活力以求生存，即便在其从前依赖的宗教认可已经消失之后，依然长命不衰。在王权专制主义崛起之后几个世纪里，西方世界便在其世俗基础上，恢复了传统的思想与行为习惯。这时出现了自然法理论，它将不同信仰甚或无宗教信仰的人们结合在一道，使他们得以共同支持某些普遍规范，而这些规范，与从前上帝认可的律法一样，遂成为限制专制统治者独断专行的手段——而若非此，他们则会成为绝对的统治者。正是靠了议会制度的发展，以及各社会阶级逐渐意识到其政治义务，西方世界逐步创立了有组织的公民社会，这正与中世纪时有组织的教会社会一样，获得了足够的道德权威，因之得以控制许多国家的运作。此一结果，来源于各种的运动，而它们的历史，也便是现代自由主义的历史。世俗形式的议会民主体制，替代了日渐式微的教会政治权威；正是靠了这种发展，法律之下的自由的概念，重新恢复了其传统的地位，变成西方文明的指导性原则。

到十六世纪，基督教一统局面的崩溃，即形成了危机。而现代的危机，不过是该危机重现于世俗领域。在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人们对一统的教会体制信心大失，则王权专制主义曾经几乎变成了西方政府主要的形式。而当代崛起的极权主

义，同样代表着对立宪民主体制类似的信心大失，也表明在未来，也可能会出现类似的专制主义反动。议会制度是能够比之中世纪的教会更其成功获得西方的信任，还是与中世纪的教会一样，无法为法律之下的自由这一概念，提供普遍而有效的基础？只要我们关心当代政治问题，就应该把这一问题视为最先予以考虑的课题。

该课题的重要性表明，我们必须认真重新估价现代自由主义的历史地位。过去的努力固然无法绝对决定未来，却能在相当程度上规定和限制未来行动的可能性。支持立宪政府的人们，必须清楚其所继承的思想体系之强势与弱势所在，以期最为有效地把握住最佳的时机。为了西方政治根深蒂固的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已经成功找到了观念与制度方面的等值物，在此一方面它固然处于强势，足以抵挡敌对势力的压力；然而它毕竟未能抵挡住敌对势力，可见它亦存在着弱势，如果不马上予以弥补，便会成为西方文明之生存的致命弱点。为了进行防卫，为了扩展现代自由主义，我们需要彻底弄清楚其所植根的传统，也需要切实评估近期历史发展当中妨碍着将该传统移入现代社会的因素。立宪民主体制虽然产生较晚，我们却必得首先了解其在西方历史中的一般地位，而后方能了解其在目前的意义。本书的目的，就是从这一观点出发，分析现代自由主义的问题。

西方的政治传统，也就是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的历程。自从古希腊世界建立了“法律之下的自由”的观念之后，自由与法治的原则便紧密结合在一起，成为西方政治领域最具特色的信念。

作为对政治思想史进行过深刻研究的学者，沃特金斯此书意在从政治传统的发展出发，透析现代自由主义两千年来的渊源及发展。书中既不乏基于史学研究的严密分析，亦包括对现代自由主义功过成败的全面审视，是自由主义思想史领域广受赞誉的著作。

目 录

引言 / 1	
第一章	西方法治思想的起源 / 1
第二章	基督教会的兴起 / 19
第三章	世俗化的危机 / 38
第四章	公意的问题 / 55
第五章	中产阶级的觉醒 / 73
第六章	自由宪政主义的出现 / 91
第七章	保守主义的反动 / 109
第八章	城市无产阶级的觉醒 / 129
第九章	现代自由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 148
第十章	民族主义的问题 / 170
第十一章	独裁的问题 / 191
第十二章	自由主义展望 / 216

第一章 西方法治思想的起源

就对于法律之下的自由这一概念的强调而言，现代世界直接继承自古代的希腊和罗马。这一概念，诚然是古代接触现代的重要一点，并且使得现代世界得自称为古典绵延不绝传统的解说者。自然，由许多方面观之，古典世界的生活状况与今日相去不可以道里计；然而这却令到我们更需了解伴随西方法治思想而生的环境。在古典时期，希腊人认为，是城邦生活的特殊经验，使他们判然区分于其它民族，这在希腊人与蛮族人之间，划定一道几乎无法逾越的界线。而当代西方人与其它文化进行接触时，在了解与沟通方面亦遇到重重困难，显示西方精神的这种奇特的态度迄未得到克服。任何对当代自由主义的分析，惟有能够考虑到，历史发展初期对西方文明产生重大影响、并因而使其走上独特发展道路的各种情况，方能够成为完整无遗的分析。

世界上大多数地区的伟大文明，其发轫无不来自于官僚体系。无论哪一民族，如果要超越单一文化的限制，就必得拥有充分的物质资源，使得至少一部分成员，在维持生活的层次之上，还能够享有某种程度的财富与闲暇。而若要避免贫乏褊狭的地域性，它也必得掌握充分的军事资源，好在不失自决能力的前提下，融入当代的生活主流。为了解决这些需求，通常惟一的办法，便是建立由有效的官僚体系维系的巨大军事帝国。帝国的征服者使许多地方社会臣服于独一的武力威权下，并搜刮资源支持特权统治集团；由此，统治者往往创造出适于高度文化成就的物质环境。因此，文明的发展，经常伴之以牺牲地

方社会的代价；而政府的问题所在，也正是发展军事与官僚组织，以尽其可能利用地方资源。中国、埃及以及其它许多著名文明中心的历史，在在证明这些方法之卓有成效。

而希腊与罗马人的特出之处，正在他们能够在社会而非官僚的基础上，发展出高度的文明。古代历史之初，城邦是典型的政治组织。有赖于地中海世界的特殊地理环境及其它特征，一些全面发展的社会，得以在盛极一时的军事与行政方式下，保持当地的独立，并参与历史重大事件。诚然，城邦文化与相邻的亚洲帝国并无二致，主要建立在对人民的剥削之上。无论何处，奴隶制都构成重要的因素；而某些更加强大的城邦——特别是斯巴达——则更善于搜刮没有选择权的非奴隶社会的资源。不过，比起亚洲诸帝国控制的广大地区和庞大人口，这些社会规模很小，其管理也无需复杂的程序。以古代或现代的标准观之，这些社会为活动发展提供的物质基础都甚为薄弱。就物质的奢华程度而论，任何城邦都无法企及邻近的帝国文化。可这些小型社会的财富虽然不敷建造金字塔，却足以为公民提供闲暇时间，以促进文化的高度成就。

古代西方政治发展的这种特殊性质，起初便不能不面临着特殊的政治问题。形如亚洲帝国之类的组织，必须虑及的是大规模军事与官僚组织的问题，这一点城邦便毋庸置疑。小型社会当中行政方面的需要同样较为单纯，不妨以简单的办法来应付。举例说，便是雅典城邦权势如日中天之时，其事务以最单纯的行政程序也应付得来。公共事务既然如此组织，便使得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够胜任最为重要的事务，而不必依赖职业官员。因之从起初开始，希腊生活的关键问题便一例是政治问题而非行政问题。城邦既然是公民组成的社会，则其至关重要的便是维持有效的社会精神。只要公民团体能够维持内部的忠诚

团结，事情就都能迎刃而解。而若公民由于私人抑或阶级利益的冲突闹起了对立，城邦必定会陷于劫难。因之，古代西方政治的根本问题，也就是如何建立和谐的集体行动基础的问题。

古代的政治家们都认为，为解决这一问题，法律应作为统一城邦社会的惟一力量。其实这算不上什么新发现，而是不绝如缕的远古传统。同大多数原始民族一样，古代的西方人民起初也取小规模部落或地方社会形式群居一处，且按照远古以来一直存在的习俗治理自己。在这样的背景下面，政治权力往往便是审判权力。有权威的人，经常便是村子或部落里的长老；人们会认为，他们尤其具有运用社会行为传统规则的资格。他们绝对尊敬习惯法；这正是维系社会成员团结的力量所在，也是一切合法权力的渊源。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区域，对法律的原始尊奉，总归要随着文明的进展而走向衰落。老大的帝国，企图联合习俗截然不同的社会；而这样的帝国，在以共同传统为基础建立权威方面几乎无能为力。这样，在扩张之初，帝国必得以有组织的权力而非法律，做团结民众的工具，其典型的表现便是具有效率的军队与官僚。然而城邦并无这样的必要；这里新的政治单位虽则略大于其所取代的部落或村落社会，但惟有规模有异，而种类则颇为相似。城邦人口既少，种族也单一，仍能以法律将民众结合为一，无需动用官僚工具。这样一来，扩展法律概念，适合城邦需要，便成了古代政治的中心问题。对法律的原始尊奉原理得以保留，并成为西方政治发展的基础之一。

然而与此同时，城邦与法律的关系，却不同于真正的原始社会与法律的关系。原始社会多半处于静止状态，只要民众无条件服从习俗，便可以维系社会生活。可古希腊人却非常富于活力，锐意进取。他们建立城邦，便不啻是对于早期部落与地

方群体的突破性进展；他们积极进行殖民，从事广泛的贸易活动，与变易不居的地中海生活大潮颇多接触。因此，城邦便更有经常修改内外政策的必要。各个利益集团随之发现，对城邦的政策进行控制关系至为重大。这样一来，尖锐的党争加之公开的阶级冲突，便成了希腊政治生活经常可见的威胁。在阶级冲突之初，人们依然能援用传统的法律，解决出现的问题。比方说，在雅典下层民众不再相信，贵族法官依照不成文的习俗做出的判决有什么公正可言的时候，贵族还可以把这样的习俗制订成成文法典，暂时平息怨望；这便是众所周知的《德拉古法典》。然而到以后，人们觉得受到变革中的社会环境带来的压迫，他们开始不满这种因循守旧的做法，便经常有意制订新的制度，以适应新出现的需要。这样，城邦只能放弃这种视法律为传统的绝对力量的原始法律观念，而将其视为灵活的政治手段，须靠民众谨慎的努力方能解决。

这样一来，便建立了一种不仅影响古希腊、也影响未来西方文明的模式。像中国人或旁的高度文明民族，政治思想的特点都在乎伦理而非在乎法律；而希腊人则从起初开始，便将大部分的政治精力置于法律的建立与施行。像梭伦这样的领袖，若生于东方世界，定然满足于以伦理规范塑造社会；然而在希腊，他们却觉得，作为立法者，靠适当的宪政改革手段结束城邦的党争，方才得其所哉。如此，这样一种观念，道德与智力的领导若要完善必得体现于法律的观念，便深深扎根于希腊的传统当中，并且在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著作里得到了不朽的表现。直到今天，这一观念仍然是西方文化最为显著的特色。

希腊人对法律问题的注重，绝非仅见于伟大思想家的著述上，也见于普通民众的生活当中。在希腊的民主体制下，立法

与执法责任属于全体公民。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人，便要花大部分时间，充任立法议会或者陪审团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政争也在法律的伪装下进行。经常见到的程序是，为削弱反对党领袖的地位，而去控告他有某种违法行为。在那些充满野心的新兴领袖看来，这样的控告最可能在政治上飞黄腾达。雅典社会令到公民在很大程度上对立法与司法制度了然于胸，这是其它社会很少做到的。

希腊城邦的这种特殊体制，仅仅持续了很短的时间，现代也未曾有过类似的制度。这种体制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们为西方世界，提供了一种新的政治理想，即公民自由的理想。在历史上，多数社会往往认为，若要长治久安，民众不能不服从英明领袖之一人。个人固然可以负责其自身的事情，却绝不可逾越上级权威定下的限制，惟有在这一难以预料限制以内，个人才有权行动。古希腊人的态度，却与此判然不同。他们相信，惟法律是将众人结合为一体的最基本纽带，故而无法满足于行使单纯的专断权威。政府官员与普通公民的权利义务，一例由法律条文规定下来；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立法技术的改善，这些规定了权利义务的条款也便更加明确。这样，便给了人们极大的自由与义务的范围。只要不越出法律规定的范围——而这一范围是已知的，也是可以预测的——所有公民都可以自由追求自己所认定的幸福生活，无需顾虑统治者个人的意愿。诚然，法律条文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且像古代城邦这样密集而保持一律的社会，只消非制度化的社会压力，便可以获得很大程度的团结。这些固然都是事实；不过，比之大多数民族，古希腊人的公民自由毕竟是一个非凡的成就。希腊人自矜于这一成就，此一心态的一个感人的表述，便是伯里克利在葬礼上的演讲。其中雅典民主政治的画面自然是理想化了的，然

而由这理想，却涌出了恒久长存的启示。

希腊人法治的理想，既影响着政治，也影响着西方思想的普遍形象。将经验思想的发展限于单一文化框架里的人，常会觉得，此一文化思想方式的特征是恒定自然秩序的组成部分。可是一旦比较不同的文明，我们会发现，原来思想方式也同建筑或服装的风格一样，显然呈现着变化万千的局面。在与远东各族相接触时，欧洲人便经常遇见些行为仿佛——以西方标准观之——颇为不合逻辑的人，这令到他们摸不着头脑。而他们最初得出的结论，是亚洲民族智力较差。可是一经领会到东方文化取得的成就，他们便发现这一观点实在荒唐。东方与西方文化相互了解产生的真正困难，是由于西方文化的基础受制于古代的城邦经验，而远东文化则由来于官僚帝国主义的影响。这两个地区发展背景迥然不同，因此智识的成长所走的道路亦截然不同；如今东西方相互交流呈现的困难，便是不同历史经验造成的结果。

远东各民族思想的特点，是尽可能不去做明确的逻辑区分，强调的是表面上仿佛互不相干的现象具有内在的统一。这种现象，反映的是由伦理而非法律维系的社会正常的需要。不论在生活的任何领域，比如在当代的劳工关系方面，如若大家所接受的法律原则不敷作为司法行动的基础，则惟一避免运用武力而能解决社会冲突的方法，便是运用仲裁与协调的程序。早期远东各帝国幅员辽阔，官僚或军事方面的统治技巧大行其道，对其统治下的人民往往无法行使彻底的司法权威。故而通常是使用仲裁来赢得社会和谐，只有特别重要的问题才采取高压手段。东方帝国教导人们的是，尊重某一些广泛的伦理原则——如儒家的伦理原则——冀图由此而建立道德上得到尊敬的领袖得以仲裁消弭潜在冲突的基础。同时，既然仲裁方式在于

减少人际差异而非强调这种差异，东方最为卓越的学识天才，便努力做到避免概念明晰化。富有经验的演说家全都清楚，他的听众既是千差万别，如欲得到一致的反应，顶好提些模糊不清的概念——像“美国主义”之类——因这样的概念定义不清不楚，每个听众都能从自己的角度来接受。而东方的贤哲也清楚得很，定义若是精确往往产生歧义而非团结；他们从经验中了解到，如欲完成使命，最好的方法是将思想变成格言及寓言。所有哲学的目的都不外阐明，愚昧的人们固然众说纷纭，而他们的看法实则包含在更高层次的统一当中。这样，官僚帝国的特殊经验，便造成特殊的思想模式，而时至今日仍对许多人有着深刻的影响。

相反，西方思想的特点则为争讼。自从古希腊以来，西方人便认为，发现真理的基本工具是逻辑；而逻辑程序的本质，乃是以一整套明晰定义了的范畴替现实进行分类。这种本质，亦是一切司法行动的基础所在。法官所要做的工作，是确定一系列事实是否包含于某明确的法律原则，是否会引起明确的法律后果——这便构成了法官与仲裁者显明的区别。而法律思想的目标，在于尽量清晰地给概念做出定义，在实际的案例当中则要分辨最纤细的差异。古代城邦的居民很关心司法，对这种思想方式也是习见习闻，竟使得这种思想方式成为他们后天的习性。苏格拉底的对话录里，其发现哲学真理的办法，就在于规定范畴与区分实例的基本争辩过程。在现代读者看来，苏格拉底的这套方法，其危险性与弱点都可谓一目了然：这位律师一般能言善变的哲学家，经常是逼着对手在许多两者皆为错误的情况下进行选择，最后只好说上一句：“苏格拉底，你是对的！”从而认可他一些颇不可能存在的命题。仲裁者易出的问题，在于以虚构的统一掩盖了实际上的差异；而法官所犯的毛

病，则是对细枝末节的辨查与不合实际的区分，与常识大相径庭。西方思想在系统性分析方面成就斐然，同时却趋于分裂性的逻辑极端主义，适证明了其法治思想方面的来源。

至于自然科学的发展，在晚近时期乃作为西方文明最引人注目的特征，其实亦直接源自古代的法思想。正与多数原始民族一样，古希腊人很自然地将其崇奉的神祇，当成了社会的朋友与保护者。一旦举世皆谓，维持法律是城邦生活至关重要的因素，他们便会认为，神祇允许合法的行为，责难不合法的行为，并觉得这就表现了神祇对社会安宁的庇护。较之下面的假定——认为神祇予以维护的物质世界秩序，受法则的约束，而绝非杂乱无章——这样的信仰实在已经是垂手可得的事情。因之，希腊哲学家便开始寻找基本的法则，以求对自然现象做出解释。此时科学研究的方法尚不发达，这些早期自然科学提出的假设多半流于幻想。不过，当时许多领域的成就足资表明，一个基本的科学观念——存在着能够观测出来的规律秩序这一观念，足能为研究工作提供可行的基础。这一观点在中世纪沉寂下去，然而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又随希腊文化研究的复兴而苏生，并成为现代科学发展的一个出发点。

以政治观之，自然科学的兴起，其最重大的影响在其与自然律概念的发展密切相关。思想史中有一个现象甚为有趣，便是某些假设原来是由经验领域得来，可用于另一领域却大为成功，而后便以高瞻远瞩的精神转而重行影响其所源出的领域；法律史便是这一现象的典型例证。起初，法律之作为城邦居民关心的焦点，此时主要是宗教势力支持其存在，神谕加之其它的神意直接表现出来，这给伟大立法者的工作提供了维系的理由，而服从法律也便成了宗教性的义务。伴随着文明的发展，古老的宗教衰微下去，宗教认可也逐渐失却了效力。可在这种